

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法律文书送达公告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机关办理你单位涉嫌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泽）城决催字〔2024〕第D022号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泽城罚决字〔2024〕第D022号），要求你（单位）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50000元（大写金额：伍万元整），而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加处罚款50000元（大写金额：伍万元整）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如下催告：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以下义务：

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泽城罚决字〔2024〕第D022号）要求全额缴纳所列罚款，以及逾期未缴纳罚款产生的加处罚款，共计100000元（大写金额：拾万元整）。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7月16日

联系人：常亚静、李红云联系电话：0356-2285623邮政编码：048000

联系地址：泽州县金村镇丹河新城青山街中专综合楼5楼执法队